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嘉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2民初2108号原告叶小军与被告刘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